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1月8日，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田公司”）根据《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MISSION 栋（齿轮加工区及变速箱组装区）等厂房及公辅工程的基础上建设，新增齿轮加工处理量及齿轮加工设备，新增齿轮产量129万个/年；改造1~4#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淘汰1~3#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将其收集同4#抛丸机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及优化回用水处理工艺及回用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员工约3000人，员工在厂内就餐，厂外住宿。齿轮抛丸机工作天数为249天，每年工作5229h；渗碳热处理炉工作天数为323天，每年工作749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田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佛南环狮审[2021]98号）。

本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4406057799839437001U)。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16日竣工完成，于2021年8月17日开始调试，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至9月4日为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2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环评中依托原项目 5~10#渗碳炉调整为依托 5~6#渗碳炉；耐久试验机实际减少 1 台；多工序自动数控机床实际增加 6 台。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经现场核实，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变动，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700m³/d）。全厂清洗废水及切削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的浓厚废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洗槽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含离型剂废水混合后，在厂区内经过“破乳+絮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再与废水处理站反渗透浓水经过“兼氧/好氧”处理后，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解放涌后汇入西南涌，部分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砂滤+碳滤+前处理+自清洗过滤超滤+保安过滤器+反渗透）后回用于铸造科生产工艺、空压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铝加工科生产工艺中间清洗补充用水，反渗透的浓水返回综合废水调节池，再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或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齿轮渗碳炉废气、抛丸机废气、研磨废气及污水站臭气。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1~4#抛丸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22627-9 排放。5~6#抛丸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22627-10 排放。

齿轮渗碳工艺依托原项目 5~6#渗碳炉进行生产，渗碳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 及 CO，依托原项目一套“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 FQ-22627-16 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依托原项目“紫外

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22627-17 排放。

研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FQ-22627-18 排放。

组装车间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VOCs 废气，通过车间抽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65~90dB (A)。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处理、合理布局、精加工设备设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位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铁屑 60t/a、零部件废包装材料 20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编号：NO.DZ-0000380）、佛山市南海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HAM-LP21-36）回收处理。废渗透膜、废超滤膜产生量较少，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矿物油 45t/a、废水处理站污泥 30t/a、废乳化液 2t/a、含油抹布 10t/a、含镍废物 0.1t/a，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HAM-LP20-101）、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04BH202012246137）拉运处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 6 月修改清单（第 6.1.3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田公司设有一套较为完整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LPG 气罐区设有容积 153.6m³ 的围堰并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侦测仪，汽油储罐区设有容积为 39.52m³ 的围堰并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侦测仪，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固体废弃物仓库设有 15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化学品仓库泄漏的液

体及化学品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LPG 和汽油罐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有效地收集并暂存在污水处理站的池子内（有效容积为 700m³），可有效地防止生产事故废水及泄漏液体排放至外环境中。

本田公司按规定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满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回用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及“洗涤用水”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5~6#渗碳炉废气依托原项目“臭氧氧化+碱液喷淋”治理装置处理后，SO₂、NO_x、颗粒物、CO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能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1~4#抛丸机废气、5~6#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产技术科的研磨机的研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能达到《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臭气依托原项目“紫外催化纳米离子活性氧装置”处理后，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NO_x、颗粒物、CO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SO₂、NO_x 排放量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能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本项目验收，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田公司应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监测采样口标志，便于日常监督监测。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正常运行。

仅限公示使用

032 1-1-1



1-1-1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廖松杉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综合责任者			
叶俊超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副主任			
刘福成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担当			
郭蕴仪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担当			
刘安	广州劲松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中芬	广州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立力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蓝光南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月娥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绪强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专员			
黄月盈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陈泽宏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李胜华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恒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及限公尔德